附件 1

2024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

级别	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
一级	5 月 18 日	8:00—10:30（2.5 小时）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12:30—18:30（6.0 小时）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5 月 19 日	9:00—11:30（2.5 小时）	建筑材料与构造
		14:00—17:30（3.5 小时）	建筑设计
	5 月 25 日	9:00—11:30（2.5 小时）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14:00—18:00（4.0 小时）	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设备
二级	5 月 18 日	8:00—10:30（2.5 小时）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12:30—18:30（6.0 小时）	*场地与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5 月 19 日	9:00—11:30（2.5 小时）	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设备
		14:00—17:00（3.0 小时）	建筑设计、建筑材料与构造

注：带*号的 2 个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于考试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附件 2

2024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工 作 计 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3 月 18 日 9:00～3 月 27 日 17:00	网上报名：“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3 月 29 日 17:00 前	完成资格审核
3 月 31 日 17:00 前	完成网上缴费
5 月 11 日～5 月 19 日	准考证打印
5 月 18 日、19 日 5 月 25 日	考试（具体时间见附件 1）
2024 年 8 月上旬	公布考试成绩

附件 3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 年版、2012 年版、2020 年版）、《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04 年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版）等相关规定，关于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如下：

一、报考专业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科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中国古建筑工

程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原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原风景园林）、城镇规划（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原房屋建筑工程）；中专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城镇建设

二、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一）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二）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附件 4

2024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一、报考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应如实填报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填报信息真实客观等作出承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严肃处理。

二、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

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应试人员不得摄录试题、试卷及作答情况，更不得对外发布。一旦发现应试人员有此行为，将依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严肃处理。

三、职业实践要求

根据《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注建秘〔2015〕4 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不再统一印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报考人员

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pqrc.org.cn）下载《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标准格式的电子文档，打印后按照职业实践内容填写，已经持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可继续使用。

四、考试使用规范、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规定，注册建筑师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标准为准。

五、参加知识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应携带2B铅笔、橡皮、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

2．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印于本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必须将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规定的栏目内，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在其他位置书写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如有改动，必须用橡皮擦净痕迹，以防电脑阅卷时误读。

六、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于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2．应试人员应携带以下工具和文具参加考试：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2号绘图板、三角板一套、圆规、丁字尺、比例尺、建筑模板、绘图笔一套、铅笔、橡皮、订书机、刮图刀片、胶带纸、空白草图纸、空白坐标纸等，其中草图纸及坐标纸

考试后须交监考人员收回，不得带离考场。不得携带有内容的草图纸、涂改液、涂改带等。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均应携带2B铅笔。

3．应试人员答题前必须认真阅读本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将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封面及每页指定的栏目内**，应用正体书写，清晰并易于辨识，并在封面规定区域的相应栏目内填涂准考证号。

4．作图题必须按规定比例用黑色绘图笔绘制在试卷上。所有线条应光洁、清晰，不易擦去，主要线条不得徒手绘制。

5．应试人员可将试卷拆开以便作答，作答完毕后由应试人员本人将全部试卷按页码顺序用订书机重新装订成册，订书钉应订在封面指定位置。

6．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无法评分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1）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的；

（2）未按规定在指定区域作答或填涂准考证号的；

（3）试卷缺页的。

7．特别提请注意，作图题试卷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经认定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用彩色笔、铅笔、非制图用圆珠笔及泛蓝色钢笔等非黑色绘图笔制图的；

（2）将草图纸夹带或粘贴在试卷上的；

（3）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其他特殊标记的；

（4）使用涂改液或涂改带修改图纸的。

附件 5

各报名点咨询服务电话

报名点	考试组织部门	咨询电话
南　京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025-84791993
无　锡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	0510-81822714
徐　州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	0516-66998690
常　州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办	0519-85682071
苏　州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事处	0512-65115952
南　通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业教育处	0513-59000502
连云港	连云港市建设培训中心	0518-85516163
淮　安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业资格考试注册中心	0517-83660183 0517-83662603
盐　城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事处	0515-88423665
扬　州	扬州市建设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0514-87926506
镇　江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传教育处	0511-85581853
泰　州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教育处	0523-86882681
宿　迁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研设计处	0527-84387105
省　直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025-51868911